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78号

上海美庭阳光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8月2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2109号234室变更为真北路2653号2幢1层110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8月3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8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